



漁農自然護理署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配額申請指引及配額分配準則

申請人在填寫及遞交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表前，請詳細閱讀下列的內容：

(甲)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請參閱附頁一。

(乙) 配額分配的基本條件

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考慮分配配額：

- (1) 申請人必須為香港漁民或香港登記的漁業公司或經營收魚船的香港人士或香港公司；
- (2) 申請人的船隻必須以香港為基地，並同時擁有香港海事處發出的有效船牌及內地船牌；
- (3) 船隻長度不少於 10 米（以海事處船牌簿所載資料為準），及主要在香港水域以外地區捕魚或運載漁獲；
- (4) 有需要隨船攜帶內地漁工回港協助卸下漁獲。

(丙) 申請手續

(1) 申請表格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附列地點（見附頁二）索取或於本署網頁下載電子表格 (www.afcd.gov.hk)。

(2) 首次申請：－

首次申請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夾附下列文件副本：

- (i) 申請人的身分證（申請人亦可選擇親臨漁農自然護理署出示身分證，以供核對）；
- (ii) 內地機關所簽發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或捕撈輔助船許可證；
- (iii) 若申請人為公司，須提交香港商業登記證，及僱請船主之證明。

(3) 非首次申請：－

倘若申請人曾獲分配內地漁工配額及有需要在該批內地漁工的進入許可簽注到期後仍需要攜帶內地漁工回港協助起卸漁獲，必須在其內地漁工進入許可到期日前的 3 個月內再申請漁工配額。除非申請人資料有所變更，否則不用再夾附有關資料。

- (4)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如有需要，署方會要求申請者遞交由海事處發出的船隻資料以處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申請。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取消。
- (5) 申請人可能需要駕駛船隻到指定地點供署方人員查核或前來會面，以提供進一步資料。
- (6) 遞交申請表：-
- 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的副本可以親自遞交或寄往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30 分休息)
- 查詢電話：2150 7100
- 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

(丁) 分配準則

- (1) 計劃下獲准進入香港的內地過港漁工名額最多為 7 200 名。
- (2) 每位成功的申請人獲配名額最多為八名。
- (3) 所有首次申請者均無須按其售魚量計算。
- (4) 曾獲配額者欲在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簽注到期前再申請配額，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按照其過去十二個月在魚類統營處或在本港透過其他合法途徑銷售的魚量（見備註），以附頁三的辦法來分配漁工配額。

〈註：指包括無抵觸海魚統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291 章）的情況下，在香港其他地點的售魚量，如售賣活海鮮及貝介類等漁獲，惟申請人須提交明確的售魚單據，以作考慮。該單據須有：

- (i) 公司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 (ii) 公司負責人的姓名及其簽名，另加公司蓋章作實；
 - (iii) 售賣漁獲人士（即申請人）的全名；
 - (iv) 售賣漁獲日期、魚貨的詳細種類、重量及價錢；
- 或由公司負責人發出一份聲明書；
- 或由申請人親臨本署宣誓（需要預約）；
- 以證明所提供的單據資料屬實。〉

- (5) 若成功獲配名額者於有效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簽注期間有足夠售魚量，可申請額外配額（合共不能超過八名）。
- (6) 若不滿分配結果，可於發出通知信的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上訴。
- (7)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可根據情況和需要，在分配配額之後，就分配或收回配額的條件進行適當的修改。

(戊) 配額的使用

- (1) 配額的有效期一般為十五個月，確實日期會在通知信內清楚指明，所有配額必須在配額有效期內使用。
- (2) 除非得到本署許可，配額不得轉讓與其他人士或船隻。
- (3) 根據配額聘請的漁工，必須持有有效的內地漁民證明文件，入境事務處會向他們發出有效期一年的內地漁工進入許可，持有人每次到港最多可停留七日。內地漁工進入許可訂明，持有人在任何時間，只可為指定的船隻工作，也只可以在該船隻與指定的最多兩個魚類統營處的魚市場之間往來。

(己) 懲罰性措施

- (1) 內地過港漁工倘若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包括在魚排上工作）或干犯嚴重罪行（例如行劫、偷竊等可公訴罪行），會遭起訴和遣返內地，日後也不准參加這項計劃。漁船／收魚船的船主／船東若明知而准許內地漁工在香港非法工作或參與嚴重罪行，會被禁止再參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
- (2) 漁船／收魚船的船主／船東若被發現及證實利用其船隻進行違反與計劃有關規定的活動，包括：
 - (i) 利用船隻從事販賣紅油、走私、非法捕魚等非法活動；或
 - (ii) 利用船隻從事與捕魚／運載魚獲不相關的活動；或
 - (iii) 利用船隻非法運載海魚（即未取得有效之運魚證）或在非法地點卸魚*；

*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人士：

- 為真正從事捕撈漁業的本地漁民；
- 其主要漁獲為活海魚或貝介類水產，冰鮮魚類只佔其漁獲的少數；及
- 其違規個案只涉及卸下其漁船的冰鮮魚類漁獲，而重量不超過 60 公斤。

經法庭裁定有罪後，本署會取消其漁工配額，並在一年內不會考慮其漁工配額的申請。如被發現再次違反上述規定者，則本署兩年內不考慮其漁工配額的申請。

- (3) 漁船／收魚船的船主／船東的內地過港漁工一旦被發現參與違法行為或違反本計劃有關的規定，包括：
 - (i) 該些活動是牽涉船主／船東的船隻或業務；或
 - (ii) 違反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內地漁工進入許可」的逗留條件；

並經法庭裁定有罪，本署會取消船主／船東的漁工配額，並在一年內不會考慮其漁工配額的申請。如被發現再次違反上述規定者，則本署兩年內不考慮其漁工配額的申請。

- (4) 如船主／船東在每次獲分配漁工配額期間（十五個月），連續兩次由執法部門報告其漁工離開指定的船隻或其附屬船，潛入海裏捕撈海產，在已獲分配配額的有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有關漁船的漁工配額申請將不獲處理。
- (5) 輔助船的配額持有人，如在獲分配漁工配額期間（十五個月），被署方發現在其領有配額的輔助船上加裝捕魚裝置或捕魚工具，或使用有關輔助船捕魚作業，署方會要求配額持有人在指定期限或

以前還原船隻及提供船隻給署方複查。如配額持有人沒有在指定期限或以前還原船隻及提供船隻給署方複查，在已獲分配配額的有效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有關船隻的漁工配額申請將不獲處理。

- (6) 有關本署因(2)及(3)於指定期限內不考慮船主／船東的漁工配額申請，由本署向其發出有關懲罰性措施的信函或其取消所有內地過港漁工的進入許可簽注的日期（兩者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算。
- (7) 不滿被禁止參與「內地過港漁工計劃」／漁工配額被取消的人士可於十四日內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提出上訴。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用作下列用途：－
 - (甲) 辦理你的內地過港漁工申請；
 - (乙)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
 - (丙) 其他合法用途。

資料轉交的類別

2. 為了執行上述第一段所述的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

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電話：2150 7100
電郵：fish_lic_enf@afcd.gov.hk

申請表格，可在辦公時間內往下列地點索取或於漁護署網頁 (www.afcd.gov.hk) 下載：

- (1) 入境事務處港口管制組
香港中環民輝街 32 號中區政府碼頭 2 樓
- (2) 就業及旅遊簽證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4 樓
- (3)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5 樓
- (4) 筲箕灣聯絡辦事處
香港筲箕灣亞公岩譚公廟道
(請先用電話聯絡；電話：2560 2871)
- (5) 香港仔聯絡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102 號
(請先用電話聯絡；電話：2552 8837)
- (6) 青山聯絡辦事處
新界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 101 號
(請先用電話聯絡；電話：2450 8045)
- (7) 大埔聯絡辦事處
新界大埔三門仔漁安街 1 號
(請先用電話聯絡；電話：2665 4930)
- (8) 長洲聯絡辦事處
長洲海傍街 83B 二樓
(請先用電話聯絡；電話：2981 0336)
- (9) 西貢聯絡辦事處
新界西貢海傍街 18-20 號
(請先用電話聯絡；電話：2792 2735)
- (10) 南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地下
- (11)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 (12) 大埔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 (13)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 (14) 屯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分配辦法

售魚量要求（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u>過去十二個月在魚統處的售魚紀錄 #</u>	<u>最高配額</u>
0.5 至 <6 公噸 *	4 名
6 至 <13 公噸	6 名
13 公噸或以上	8 名

註：#或在其他合法統銷漁產地點的售魚量

*每年售魚量低於 0.5 公噸，不會獲配名額